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UTOMATED

AUTOMATED SYSTEMS HOLDINGS LIMITED

自動系統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71)

一間附屬公司授出購股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7.06A 條而刊發。

茲提述自動系統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日之通函（「通函」）及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採納 GDI 購股權計劃及建議授出。除非另有指明者外，本公告所採用詞彙應與通函及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採納 GDI 購股權計劃、建議授出超過計劃授權限額及向相關承授人授予超出個別參與者限額的購股權之所有條件已獲達成。根據 GDI 購股權計劃，GDI 向若干合資格人士（「承授人」）授出超過計劃授權限額的購股權，承授人可按行使價每股 7.54 美元認購合共最多 2,250,000 股 GDI 股份，惟須待承授人接納，方告作實。

授出購股權之詳情載列如下：

授出日期：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二日（太平洋時間）

授出購股權之行使價：每股 GDI 股份 7.54 美元，不低於 GDI 股份的公平市值。

GDI 股份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二日的公平市值：每股 7.54 美元，由 GDI 聘任的獨立第三方估值公司釐定。

該估值公司採用傳統估值技術及方法（包括符合美國執業會計師公會於其會計與估值指引內規定指引的估值技術及方法）釐定 GDI 股權的公平市值。此外，該估值公司亦已考慮美國經濟及 GDI 經營所在行業等除 GDI 以外的外部因素。

授出購股權數目：2,250,000 份

購股權之有效期：購股權授出當日起至二零二八年十一月十一日（包括首尾兩日），惟可按 GDI 購股權計劃的規定提前終止購股權。然而，授予百分之十股東（即於承授購股權時擁有股份的投票權超過參與公司全部類別股份總投票權百分之十（10%）的人士）的激勵購股權於授出日期起計五年屆滿後概不得行使。

購股權之歸屬期及行使期：**就GDI高級管理層**(通函內所界定之GDI董事或參與公司集團的高級管理層，並以該等身份獲授予購股權)**授出項下授出的購股權而言：**

- (i) 購股權的四分之一(即25%)於授出日期歸屬並於授出日期起至二零二八年十一月十一日(包括首尾兩日)可予行使；
- (ii) 購股權的四分之一(即25%)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歸屬並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八年十一月十一日(包括首尾兩日)可予行使；
- (iii) 購股權的四分之一(即25%)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歸屬並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八年十一月十一日(包括首尾兩日)可予行使；及
- (iv) 購股權的四分之一(即25%)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歸屬並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八年十一月十一日(包括首尾兩日)可予行使。

緊接完成GDI控制權變動(包括通函之附錄所界定之擁有權變更事件或清算或解散GDI)前，所有未歸屬購股權自動悉數歸屬。

就GDI僱員(通函內所界定之參與公司集團的僱員及/或行政人員，並以該等身份獲授予購股權)**授出項下授出的購股權而言：**

- (i) 購股權的四分之一(即25%)於授出日期歸屬並於授出日期起至二零二八年十一月十一日(包括首尾兩日)可予行使；
- (ii) 購股權的四分之一(即25%)於授出日期第一週年當日歸屬並於授出日期第一週年當日起至二零二八年十一月十一日(包括首尾兩日)可予行使；
- (iii) 購股權的四分之一(即25%)於授出日期第二週年當日歸屬並於授出日期第二週年當日起至二零二八年十一月十一日(包括首尾兩日)可予行使；及
- (iv) 購股權的四分之一(即25%)於授出日期第三週年當日歸屬並於授出日期第三週年當日起至二零二八年十一月十一日(包括首尾兩日)可予行使。

緊接完成GDI控制權變動(包括通函之附錄所界定之擁有權變更事件或清算或解散GDI)前，授予GDI僱員之購股權之歸屬將另外推前12個月。

提早行使 : 儘管有前述歸屬時間表，承授人仍可行使若干購股權以發行已歸屬及未歸屬GDI股份。倘承授人選擇行使未歸屬購股權，據此發行的未歸屬GDI股份將視作受限制股份及享有與已歸屬GDI普通股相同的權利，包括有權收取股息或其他股東分派及股份投票權（唯持有人不得轉讓或出售任何未歸屬GDI股份權益），而倘出現以下情況，則GDI有權購回未歸屬的GDI股份：(i)承授人終止向GDI提供服務或(ii)承授人擬出售該等因未歸屬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的受限制股份。受限制股份將根據上述歸屬時間表及轉讓限制而繼續歸屬，及GDI回購權利應根據上述歸屬時間表而失效。

表現目標 : 無。為免生疑，於上文所指未歸屬購股權可予行使前，並無任何須實現之表現目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即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共有12,000,000股已發行GDI股份。於是次授出之合共2,250,000份購股權當中，有合共1,387,500份超出個別參與者限額的購股權授予下列相關承授人，詳情如下：

<u>董事或僱員名稱</u>	<u>職位</u>	<u>獲授購股權數目</u>	<u>佔於授出日期已發行GDI股份總數之概約百分比</u>
Leonard Livschitz 先生	GDI創始人及行政總裁	937,500	7.81%
Victoria Livschitz 女士	GDI創始人及首席技術總監	300,000	2.50%
Yury Gryzlov 先生	GDI高級營運副總裁	150,000	1.25%
	總計：	<u>1,387,500</u>	<u>11.56%</u>

於是次授出之合共2,250,000份購股權當中，有90,000份購股權乃授予下列之董事，詳情如下：

<u>董事名稱</u>	<u>職位</u>	<u>獲授購股權數目</u>	<u>佔於授出日期已發行GDI股份總數之概約百分比</u>
王粵鷗先生	本公司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	<u>90,000</u>	<u>0.75%</u>

除上文所述有關王粵鷗先生的披露外，概無承授人為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的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

全部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按照上市規則第17.04(1)條批准向王粵鷗先生授予購股權。

承董事會命
自動系統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顏偉興

香港，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王維航先生及王粵鷗先生；非執行董事李偉先生及崔勇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潘欣榮先生、鄧建新先生及柯小菁女士。

* 僅供識別